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訴願決定書

案號：112 年訴字第 112001 號

訴願人：蔡 00

訴願代理人：邱文男律師

訴願代理人：張琳婕律師

原處分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訴願人因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2 月 29 日艦第三隊字第 0300065 號裁處書（以下簡稱系爭處分），提起訴願，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蔡 00 訴願案係大陸籍「閩 00 號」漁船（以下簡稱「閩」船，總噸位 302）船長，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 01 時 02 分，與其船員 00 等共 13 人，駕駛「閩」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距領海基線外約 20 浬，北緯 24 度 15.121 分、東經 119 度 40.845 分），與「閩 00 號」漁船共同實施雙艘拖網作業從事漁撈行為，為原處分機關第三海巡隊 PP-10031 艇（以下簡稱巡防艇）發現，經巡防艇以鳴笛及廣播命「閩」船停船受檢，「閩」船拋棄網具後即加速逃逸，有拒絕停船

受檢事實。經巡防艇追緝後於同日 01 時 12 分在北緯 24 度 15.093 分、東經 119 度 40.227 分（距領海基線外約 20 哩處）強靠登檢，於登船檢查後，扣留船舶並留置訴願人及其船員等（另「閩平漁 75669 號」漁船逃逸）。原處分機關嗣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9 條、第 32 條、第 80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45 條等規定，以系爭處分處以新臺幣（下同）420 萬元罰鍰，併沒入漁網 1 件，訴願人不服，爰提起本件訴願。

二、訴願理由意旨略以：

（一）「閩」船即便有進入裁處書所載北緯 24 度 15.093 分、東經 119 度 40.227 分水域之事實，惟該水域依據臺灣海域船舶即時資訊系統之查詢資料，已經超過臺灣領海基線 24 哩，並非臺灣限制水域，巡防艇在臺灣領海基線 24 哩外之水域，對大陸籍船舶無執法檢查的權力，「閩」船即使未接受巡防艇的命令停船受檢，當亦無「拒絕停船受檢」之違法情節。

（二）「閩」船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 01 時 12 分許，並無拖網、捕撈漁獲之行為，從原處分機關自行發布之新聞內容明確記載「閩」船無漁獲，足證「閩」船並無在臺灣之限制水域

捕撈漁獲之違法行為。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以：

- (一) 巡防艇於 北緯 24 度 15.121 分、東經 119 度 40.845 分處(約領海基線外 20 浬)發現「閩」船與「閩 00 號」漁船共同實施雙艘拖網作業，以鳴笛及廣播命「閩」船停船受檢，「閩」船拋棄網具後即加速逃逸，而於裁處書所載之經緯度巡防艇強靠登檢，巡防艇發現與查獲之經緯度於原處分機關雷情系統皆於限制水域內，與訴願人主張依臺灣海域船舶即時資訊系統查詢資料於領海基線 24 浬外，顯有違誤。巡防艇於限制水域內依法且明確命「閩」船停船受檢為「閩」船應遵守之義務，非訴願人所主張之無執法檢查權力。
- (二) 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發布新聞內容記載無漁獲，以證明無於限制水域內捕撈之事實，查原處分機關蒐證影像與船長筆錄所述雙艘拖網作業中，已構成兩岸條例從事漁撈行為，並非訴願人主張須有漁獲才構成從事漁撈行為之要件。

理 由

一、本件適用相關法令如下：

- (一) 兩岸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大陸船舶……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

域……。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由國防部公告之。」

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一、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前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裁罰標準，並執行之。」又臺灣地區限制、禁止水域之範圍，業經國防部 107 年 5 月 25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70001141 號公告修正在案。

(二) 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三、進入限制、禁止水域有……從事漁撈……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第 45 條規定：「前條所定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扣留之物品，……用以從事漁撈……拒絕停船受檢情形而扣留之漁

具、漁獲物或其他物品，得沒入之。」

(三) 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裁罰標準（以下簡稱裁罰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經扣留者，由海岸巡防機關依下列規定裁罰：一、漁船：…… (四)總噸位三百以上：處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係大陸籍「閩」船船長，負責全船安全及管理事宜，職司指揮監督全體船員、綜理航行及船務作業。訴願人與其船員共 13 人，駕駛「閩」船，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 01 時 02 分，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與「閩 00 號」漁船共同實施雙艘拖網作業從事漁撈行為，為巡防艇發現，經巡防艇以鳴笛及廣播命「閩」船停船受檢，「閩」船拋棄網具後即加速逃逸，有拒絕停船受檢事實。經執法人員於登檢調查後，扣留船舶、留置訴願人及其船員等，經調查確認有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及以拖網從事漁撈、拒絕停船受檢等違法事實，有調查筆錄及攝錄蒐證資料可稽，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爰依兩岸條例第 29 條、第 32 條、第 80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45 條等規定，以系爭處分處 420

萬元罰鍰及併沒入漁網 1 件，並無違誤。

三、有關訴願人主張依據臺灣海域船舶即時資訊系統之查詢資料，系爭處分所載違規地點係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外之海域乙節：

(一) 經查，本件訴願人被巡防艇發現從事漁撈行為地點（北緯 24 度 15.121 分、東經 119 度 40.845 分）及登檢地點（北緯 24 度 15.093 分、東經 119 度 40.227 分），經於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確認，均確實係於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外界線以內無誤，訴願人對於臺灣本島之限制水域外界線（同領海基線 24 浬之鄰接區外界線）、禁止水域外界線（同領海基線 12 浬之領海外界線）及臺灣本島限制、禁止水域之範圍，顯有誤解。

(二) 訴願人提出臺灣海域船舶即時資訊系統查詢資料表示經緯度北緯 24 度 15 分 093 秒、東經 119 度 40 分 227 秒，已經超過臺灣領海基線 24 浬，惟經緯度座標值普遍採用 WGS84 系統，可以分成三種方式呈現即「度(°)」、「度分(° ’)」、「度分秒(° ’ ”)」，換算原則「1 度=60 分、1 分=60 秒」。本案登檢地點為經緯度北緯 24 度 15.093 分、東經 119 度 40.227 分，係以「度分」表示，換算「度分秒」應為北緯

24 度 15 分 5.57 秒、東經 119 度 40 分 13.61 秒，訴願人所提臺灣海域船舶即時資訊系統查詢資料，並非本案巡防艇發現訴願人從事漁撈行為地點及登檢地點，訴願人對於本案違規地點經緯度之座標，亦有誤認。

(三)又縱如訴願人所述巡防艇登檢地點之經緯度為北緯 24 度 15 分 093 秒、東經 119 度 40 分 227 秒，經於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確認，亦於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外界線以內。訴願人對於臺灣本島之限制、禁止水域外界線、範圍及違規地點經緯度之座標，均有誤認，業如前述，主張違規地點非於臺灣地區限制水域乙節，應無可採。

四、另訴願人主張「閩」船無漁獲，足證「閩」船並無在臺灣限制水域捕撈漁獲之違法行為乙節。經查，據原處分機關蒐證影像與船長筆錄所述，「閩」船於巡防艇發現時正與「閩平漁 75669 號」漁船雙艘拖網作業中，參照遠洋漁業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漁撈作業：指探尋、誘集、捕撈海洋漁業資源，載運、卸下、儲存、加工、包裝漁獲物或漁產品，或提供補給之行為。」故漁船以拖網捕撈漁業資源，於海上佈網即屬從事漁撈行為，不以是否實際有漁獲作為從事漁撈行為之認定，訴願人主張無漁獲即無從事

漁撈行為，亦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訴願人主張各節，均無可採，「閩」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以拖網從事漁撈行為，並拒絕停船受檢等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衡量其違規情節較重，依裁罰標準規定，裁處 420 萬元罰鍰，併沒入漁網 1 件，並未逾越法定授權範圍，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靜芝
委員 李莉雅
委員 洪甲乙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貞如
委員 韓毓傑
委員 魏靜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